

◎ 自然生态

五、自然生态

（一）生态质量

1.全国

2024年，全国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值为59.95，生态质量为“二类”^{*}，与2023年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2021—2024年^{**}，全国EQI范围为59.62~59.95，生态质量保持“二类”，表明中国生物多样性较丰富、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、生态结构较完整、功能较完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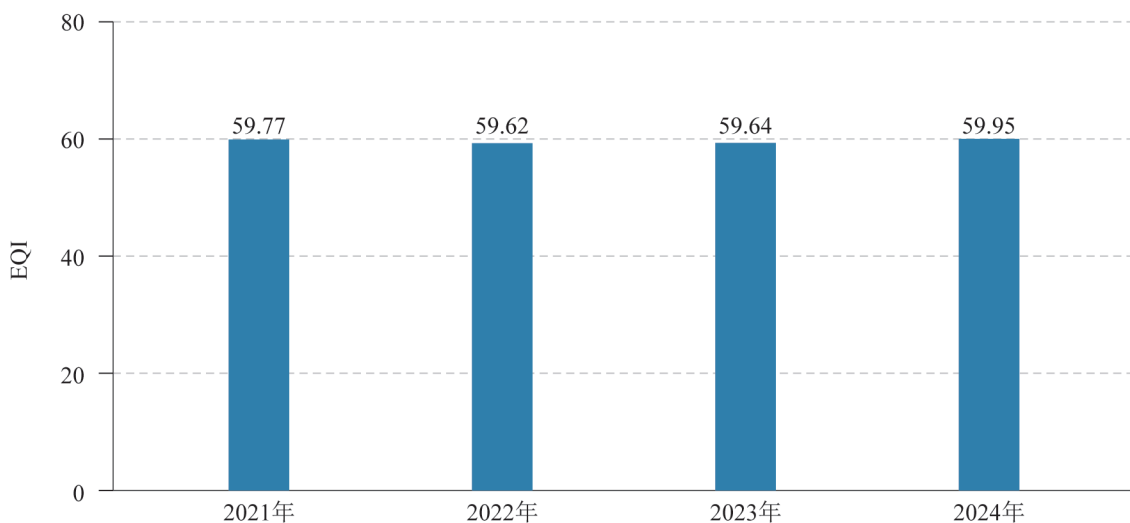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2021—2024 年全国 EQI 年际变化

^{*} 评价依据《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。EQI ≥ 70 为一类， $55 \leq \text{EQI} < 70$ 为二类， $40 \leq \text{EQI} < 55$ 为三类， $30 \leq \text{EQI} < 40$ 为四类，EQI < 30 为五类。

^{**}2021 年，生态环境部印发《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采用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对区域生态质量进行综合评价。

2.省域

2024年，31个省份中，生态质量“一类”的省份有黑龙江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和云南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9.1%；“二类”的有北京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江苏、安徽、重庆、西藏、陕西和青海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45.0%；“三类”的有天津、上海、山东、河南、甘肃、宁夏和新疆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5.9%；无其他类省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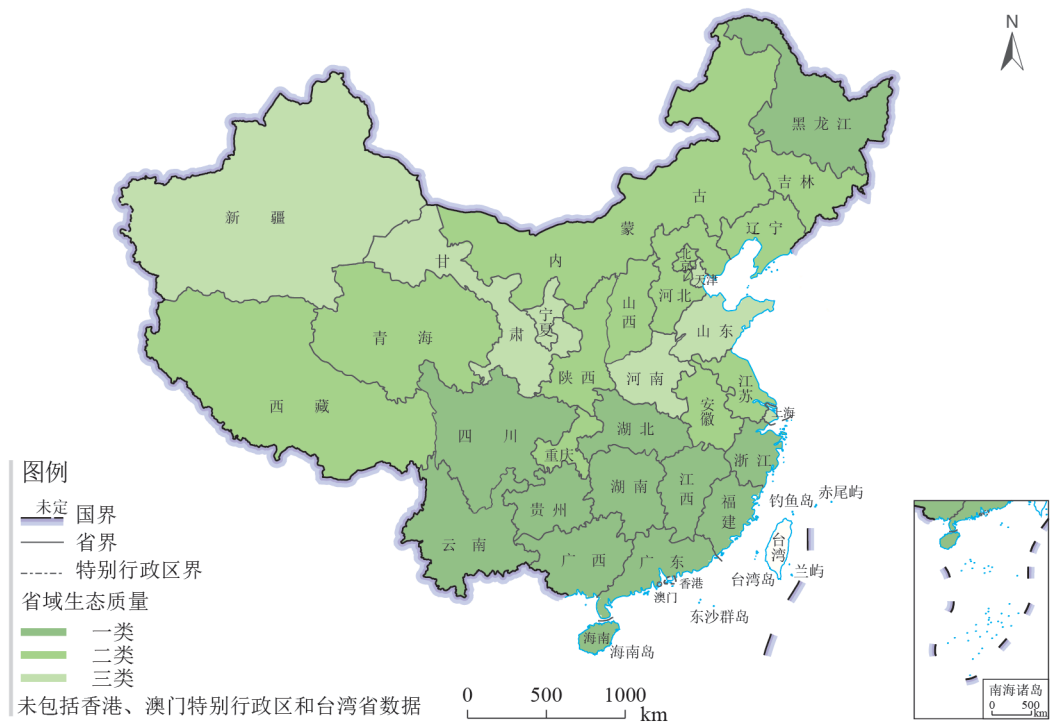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-2 2024年全国省域生态质量分布示意图

与2023年相比，各省域生态质量指数变化幅度（ ΔEQI ）在-0.48 ～ 2.15之间。



图 5-3 2024 年全国省域生态质量指数比 2023 年变化情况

3.市域

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，生态质量“一类”的有105个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6.3%；“二类”的有144个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35.8%；“三类”的有87个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35.4%；“四类”的有3个，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.5%；无“五类”。

在空间上，生态质量“一类”的市域主要分布在东北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、青藏高原东部、云贵高原西部、秦岭、江南丘陵等地区，“二类”的市域主要分布在三江平原、内蒙古高原、黄土高原、青藏高原中东部、四川盆地和长江中下游平原等地区，“三类”的市域主要分布在华北平原、阿拉善高原、青藏高原西部以及新疆大部分地区，“四类”的市域主要分布在新疆中部和甘肃西北部等地区。



图5-4 2024年全国市域生态质量分布示意图

4. 县域

2024年，全国2855个县域行政单元中，生态质量“一类”的县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28.4%，主要分布在东北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、青藏高原东南部、云贵高原西部、秦岭、江南丘陵等地区；“二类”的县域面积占31.7%，主要分布在三江平原、内蒙古高原、黄土高原、青藏高原中东部、四川盆地、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中下游平原等地区；“三类”的县域面积占32.5%，主要分布在华北平原、东北平原中部、阿拉善高原、青藏高原中西部以及新疆大部分地区；“四类”的县域面积占6.8%， “五类”的县域面积占0.6%，主要分布在新疆中北部、甘肃西部等地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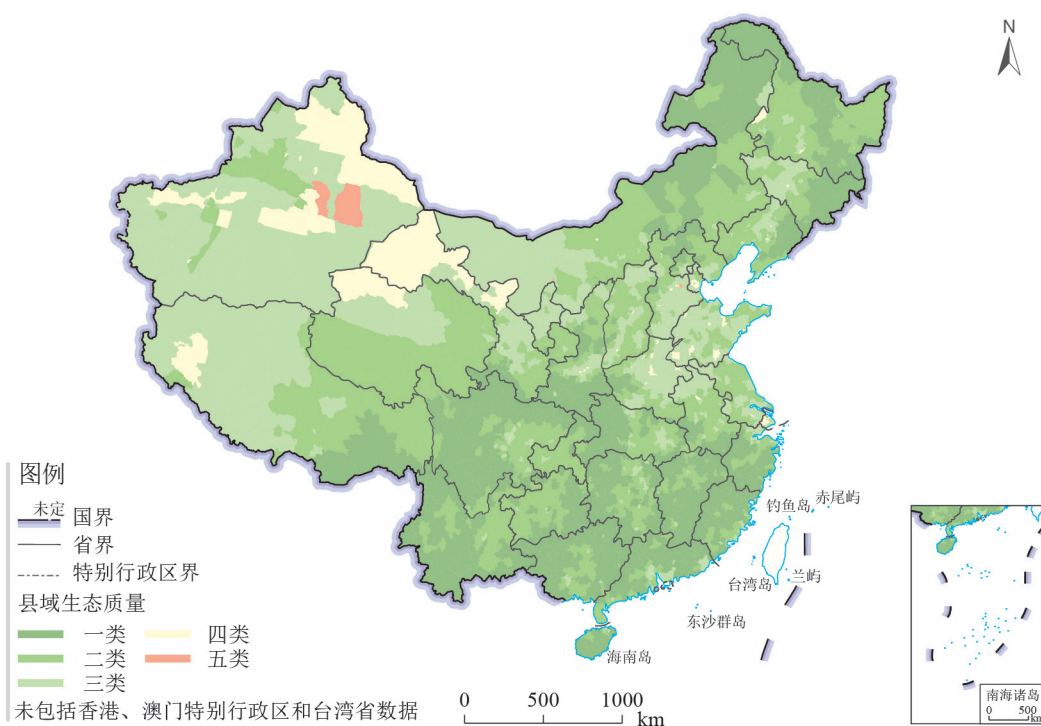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-5 2024年全国县域生态质量分布示意图

（二）生物多样性

1. 生态系统多样性

中国拥有森林、草原、荒漠、湿地、海岛、海湾、红树林、珊瑚礁、海草床、河口和上升流等多种类型自然生态系统，有农田、城市等人工、半人工生态系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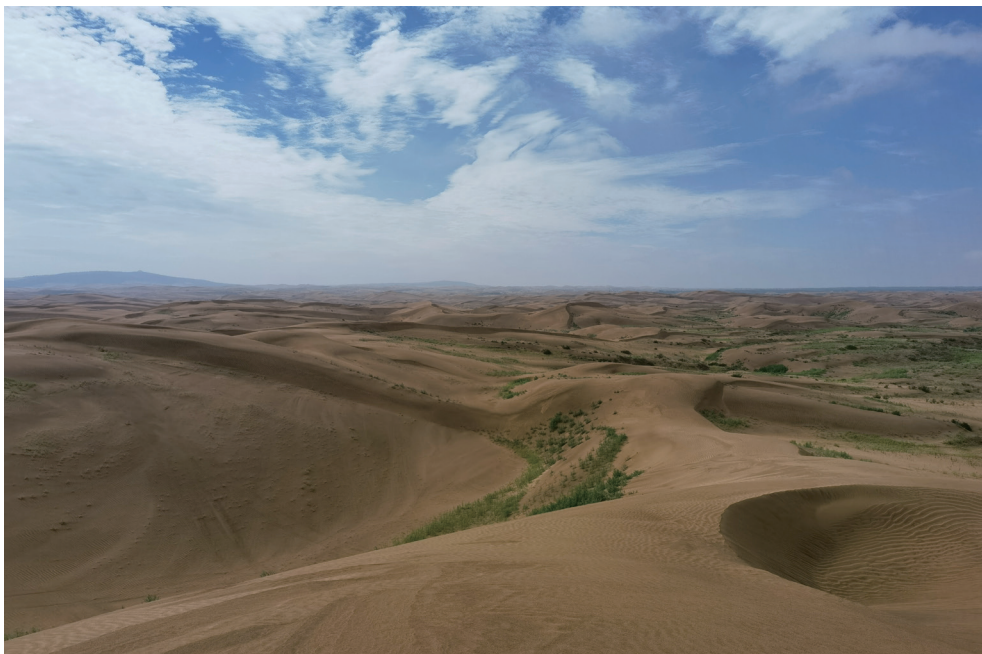
覆盖全国的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监测到各类生态系统和珍稀物种。



祁连山（甘肃祁连山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班戈草原（西藏那曲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库布齐沙漠（内蒙古库布齐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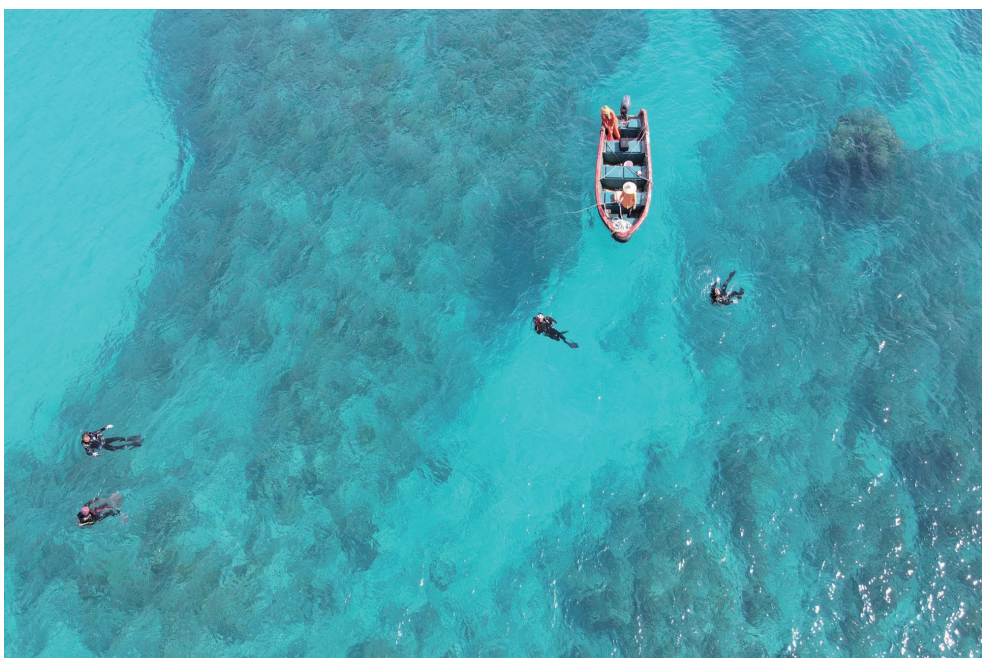
密云水库湿地（北京密云水库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盐城滨海海湾（江苏盐城滨海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红树林（广西北部湾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西沙站珊瑚礁（海南西沙热带岛屿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杭州湾河口（浙江杭州湾河口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图5-6 生态系统照片

2.物种多样性

《中国生物物种名录2024版》共收录物种及种下单元155364个。其中，动物界73862个，植物界47474个，真菌界27807个，原生动物界2566个，色素界2381个，细菌界469个，病毒805个。

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野生动物有980种和8类，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234种和1类、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746种和7类，包括大熊猫、海南长臂猿、普氏原羚、褐马鸡、长江江豚、长江鲟、扬子鳄等中国特有野生动物。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》的野生植物有455种和40类，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54种和4类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401种和36类，包括百山祖冷杉、水杉、霍山石斛、云南沉香等中国特有野生植物。

大熊猫“七仔”，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只圈养的棕色大熊猫，因其罕见的棕白毛色而成为“宝中之宝”，棕色大熊猫目前仅被发现和监测到10次，均位于秦岭地区。



大熊猫“七仔”（陕西秦岭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海南长臂猿（海南热带雨林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普氏原羚（甘肃祁连山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水杉（河南鹤壁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

霍山石斛（安徽大别山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提供）

图5-7 珍稀物种照片

3.遗传多样性

据不完全统计，中国有栽培作物455类1339种，经济树种1000种以上，原产观赏植物种类达7000种。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显示，中国目前有1018个畜禽地方品种、培育品种、引入品种。截至2024年底，国家作物种质库保存各类资源58万余份。

（三）受威胁物种

全国39330种高等植物（含种下单元）的评估结果显示，需要重点关注和保护的高等植物有11715种，占评估物种总数的29.8%，其中受威胁的有4088种、近危等级的有2875种、数据缺乏等级的有4752种。4767种脊椎动物（除海洋鱼类）的评估结果显示，需要重点关注和保护的脊椎动物有2816种，占评估物种总数的59.1%，其中受威胁的有1050种、近危等级的有774种、数据缺乏等级的有992种。9302种已知大型真菌的评估结果显示，需要重点关注和保护的大型真菌有6538种，占评估物种总数的70.3%，其中受威胁的有97种、近危等级的有101种、数据缺乏等级的有6340种。

（四）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

全国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约319万平方千米。其中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304万平方千米，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超过30%，有效保护了90%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和74%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；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15万平方千米。中国绝大多数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、冰川及永久积雪、红树林、海草床、珊瑚礁等各类典型生态类型都划入生态保护红线，除部分风景名胜区中非生态功能极重要、生态极脆弱的区域外，所有自然保护地均划入生态保护红线；超过99%的红树林、96%的一级国家级公益林、92%的冰川及永久积雪、91%的珊瑚礁、89%的海草床及94%的未开发利

用无居民海岛划入生态保护红线，实施严格保护，绝大部分重要生态自然空间得到最严格的保护。现有三江源、大熊猫、东北虎豹、海南热带雨林、武夷山等5个国家公园，总面积约2323万公顷。

专 栏

美丽山川建设

2024 年，生态环境部切实履行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职责。统筹开展“绿盾 2024”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排查专项行动，会同自然资源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中国科学院、国家林草局、中国海警局等 8 部门，对 10 省（区）50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和 14 个地级市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问题涉及的 452 个点位进行联合巡查，推动问题整改和生态修复。推进荒漠化防治和“三北”生态工程监督，开展全国沙漠、荒漠、戈壁生态状况及主要问题专项研究。谋划新一轮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工作，联合中国科学院印发《第五次全国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实施方案》。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状况专题调查评估。推进“十三五”25 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区域生态环境成效评估。

专 栏

全国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建设

为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加快补齐生态质量监测短板，生态环境部积极推进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建设。2023—2024 年，与中国科学院联合开展两批次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遴选工作，共计 171 个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纳入全国生态质量监测网络，实现 31 个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覆盖。2024 年，印发《全国生态质量监测样地设置方案》，在全国布设 16400 个生态质量监测样地，涵盖八大生态系统类型，包括森林 5551 个、草地 2263 个、湿地 543 个、荒漠 395 个、城乡 2570 个、农田 2069 个、水体 2468 个、海洋 541 个，基本实现县级行政单元全覆盖。中国“一站多点”的生态质量地面监测体系初步建成，为中国生态保护和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